###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

####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於 2025 年在香港合辦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全運會)的背景及籌備工作,以及就增設(i)1 個編外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公務員/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6 點非公務員職位、(ii)1 個編外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公務員/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非公務員職位及(iii)1 個編外助理市政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時限職位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擔任上述職位的人員須領導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下的專責辦公室,全面監督和執行第十五屆全運會相關工作。職位有效期由2023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為期兩年半。

## 背景

- 2. 四年一度的全運會由國家體育總局舉辦,是國家最高水平和規模最大的綜合性運動會。國務院在 2021 年 8 月公布第十五屆全運會將於 2025 年由廣東省、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合辦,是香港首次共同承辦全運會。自消息公布以來,前民政事務局和現時的文體旅局一直與中央有關部委、廣東省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保持聯繫,合力舉辦一個「簡約、安全、精彩」的第十五屆全運會。
- 3. 根據國家體育總局於 2023 年 1 月的最新公布,第十五屆全運會將設有 34 個體育比賽,至於其他詳情,例如賽期和群眾賽事的細節,則有待公布。根據以往全運會的時間表,決賽一般在 9 月 / 10 月舉行,為期約兩星期。
- 4. 全國殘疾人運動會(殘運會)包含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運動項目,是全國性綜合項目運動會;而全國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特奧會)則鼓勵智障人士參與體育比賽。殘運會暨特奧會由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及國家體育總局合辦,一般每四年舉辦一次。

5. 第十二屆殘運會暨第九屆特奧會將於第十五屆全運會結束後約一個月舉行,與第十五屆全運會同樣由廣東省、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合辦。殘運會和特奧會舉辦的殘疾運動項目分為四個類別,分別為供肢體傷殘人士、智障人士、失明人士和失聰人士參與的運動項目。

#### 在香港舉辦的體育賽事

- 6. 廣東省體育局已同意在香港舉辦八個體育賽事和四至五個群眾賽事的建議,有關建議正待國家體育總局批核。此外,香港亦須於第十五屆全運會,以及為緊隨第十五屆全運會舉辦的第十二屆殘運會暨第九屆特奧會舉行前六至十二個月,為八個體育賽事和群眾賽事舉辦測試賽。
- 7. 雖然香港舉辦的賽事名單尚待確定,但預計新的啟德體育園將會成為大部分體育賽事的主場館。如啟德體育園未能提供某些比賽級別的場館/場地,有關賽事將於其他場館/場地進行。
- 8. 参考第十四屆全運會,預計會有超過 3 200 名運動員和工作人員在第十五屆全運會期間參與在香港舉行的體育賽事(1 800 人)及群眾賽事(1 400 人)。連同第十二屆殘運會暨第九屆特奧會,參與人數將超過 2009 年在香港舉辦的東亞運動會(東亞運)的人數。當年有約 2 100 名運動員和 1 000 名工作人員參與東亞運。
- 9. 能順利在香港合辦第十五屆全運會、第十二屆殘運會暨第九屆 特奧會,在幾個層面上對香港意義重大。合辦這些高水平賽事必定 能提振體育發展,令更多人對體育賽事和群眾賽事產生興趣。在籌 備過程中,官方機構以至體育協會之間的工作交流頻繁,將有助促 進粵港澳當局乃至大灣區整體在康樂體育活動方面的緊密協作。在 社區層面而言,當局會舉辦公眾參與活動及為賽事提供支援人手的 義工活動,這些活動亦有助青年發展和增強社會凝聚力。由此可見, 要籌備和執行如此大型活動,亟需高層次督導和專責人手。

####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的組織架構

10. 國家體育總局於 2022 年 3 月宣布正式成立第十五屆全運會籌備工作領導小組,組長由國家體育總局副局長擔任,副組長共有九人,分別為五名國家體育總局官員、一名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官員、廣東省體育局副局長、澳門體育局局長及香港特區政府體育專員。領導小組會視乎籌備工作的進度,於 2023 年重組為第十五屆全運會籌備委員會。澳門特區及廣東省兩地政府已各自成立籌備委員

會,皆由高級官員領導。香港特區內部亦已相應成立了籌備委員會,而為有效推展工作,我們亦應盡快成立由高級人員領導的專責團隊,為籌備委員會提供支援,並推展籌備工作。

####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香港特區賽區的擬議組織架構

11. 自 2022 年起,文體旅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直就籌備第十五屆全運會與廣東及澳門當局聯繫,這些工作一直由現職人員承擔,但工作量日漸增加。有見未來會進行更密集、更高級別的討論,政府於 2023 年 5 月成立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香港特別行政區賽區籌備委員會(香港特區賽區籌委會)<sup>1</sup>,由行政長官擔任贊助人,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及文體旅局局長擔任秘書長,提供政策指導及監督在香港舉行的賽事的籌備工作。為監督和統籌不同職能範疇的運作,政府將於 2023 年第四季成立由文體旅局常任秘書長領導的督導委員會,下設(i)競賽;(ii)入境、保安及資格認證安排;(iii)傳媒、宣傳及社區關係;(iv)醫療服務;以及(v)交通及運輸安排等五個協調委員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香港殘疾人奧委會及相關體育總會亦會按需要參與其中。

#### 全國運動會籌備辦事處/全國運動會統籌辦公室

12. 康文署於 2023 年 4 月成立全運會籌備辦事處,為香港特區賽區籌委會的籌劃工作提供支援。全運會籌備辦事處下設 15 個有時限非首長級職位,由 4 月起承擔所有行政工作,預計直至 2023 年 10 月,屆時該辦事處將併入文體旅局轄下擬成立的全國運動會統籌辦公室(全運會統籌辦),全盤負起第十五屆全運會和第十二屆殘運會暨第九屆特奧會的籌劃及執行工作。

# *擬為全國運動會統籌辦公室開設三個編外首長級公務員/非公務員 職位*

13. 香港特區政府獲中央政府委以重任,與廣東省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合辦第十五屆全運會,務必全力以赴,使全運會得以順利並圓滿舉行。由於涉及跨境事宜,且須在國家體育總局領導下與合辦第十五屆全運會及第十二屆殘運會暨第九屆特奧會的廣東省及澳門特區緊密聯繫,因此,第十五屆全運會及第十二屆殘運會暨第九屆特奧會的籌備及組織工作,會較曾在香港舉辦的任何其他大型運動會複雜。

<sup>1</sup> 香港特區賽區籌委會同時監督籌辦第十二屆殘運會暨第九屆特奧會的工作。

14. 由粤港澳合辦全運會屬史無前例,基於其規模及複雜性,我們預期相關政策局/部門之間必須進行大量繁重的協調。有見及此,將於 2023 年 10 月成立的全運會統籌辦應由三名職級達首長級的高級人員領導,並建議由 40 名有時限非首長級職位及非公務員人員支援,以加強與廣東省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的聯繫協作,為香港特區賽區籌委會提供支援,並統籌香港特區政府相關部門落實第十五屆全運會及第十二屆殘運會暨第九屆特奧會各項賽事的有關工作。

#### 理據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合辦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的角色和職責

- 15. 由於三個主辦地方的最終分工有待批核,初期全運會的擬議工作計劃主要參考 2009 東亞運的經驗,因兩者在參加者人數及準備工作的職能範疇方面,大致相若。不過,由於東亞運的職責由體育界的非政府持份者分擔,而第十五屆全運會則由香港特區政府全面擔當所有角色和承擔所有職責,,所以第十五屆全運會的組織架構與2009 東亞運<sup>2</sup>將有所不同。
- 16. 全運會統籌辦的工作跨越多個主要範疇,包括保安、交通及運輸、食物及衞生,以及入境安排,並須在香港特區政府內外作出廣泛的政策協調。因此,全運會統籌辦必須加強首長級編制,通過開設三個擬議的首長級職位並配以足夠的人手,領導在本港推展全運會相關事宜的工作。這些人手將自 2023 年 10 月起在不同階段循開設有時限公務員職位、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借調人員等方式募集,以承擔下列工作:
  - i. 比賽場地的準備及改善工程;
  - ii. 籌辦第十五屆全運會的八個體育賽事和四至五個群眾賽事, 以及第十二屆發運會暨第九屆特奧會的賽事;
  - iii. 後勤支援,包括觀眾服務、體育展示、藥檢服務、傳媒服務、頒獎儀式、廣播/傳媒服務、票務、資訊科技支援及運動會整合系統;
  - iv. 保安及資格認證安排;
  - v. 宣傳活動、文化項目、社區參與項目;

<sup>&</sup>lt;sup>2</sup> 東亞運為香港在 2009 年首次舉辦的國際綜合體育活動。港協暨奧委會與體育界協調,並與東亞運總會及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聯絡,以確保東亞運的籌備、推展和舉辦符合相關現行規則及標準。東亞運公司為執行機構,由董事局管理,負責實際,籌備、推展和舉辦東亞運。

vi. 交通及運輸安排;

vii. 住宿及膳食服務;

viii. 禮賓和接待安排;

ix. 秘書支援及行政;

x. 義工計劃;及

xi. 提供醫療服務。

- 17. 此外,作為香港特區賽區籌委會轄下督導委員會的執行機構,全運會統籌辦須由一名高級首長級人員擔任主管,有關人員須具備所需的知識、經驗、遠見及領導能力,領導全運會統籌辦籌劃並推行與第十五屆全運會及第十二屆殘運會暨第九屆特奧會有關的所有賽事。
- i) 設立一個編外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6點))公務員/職級定於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非公務員職位(被指定為主任(全國運動會統籌辦公室))
- 18. 全運會統籌辦主任必須具備領導能力,負責監督全運會統籌辦的工作,並擔任主要聯絡人員,負責聯絡內地當局(包括國家體育總局和廣東省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等的高級官員,並須推行由香港特區賽區籌委會及其督導委員會策導的工作。出掌該職位的人員會就香港特區的策略及工作優次向高層提供建議,並按有關指示精神制訂和統籌整體政策,推展所有在香港舉辦全運會的相關工作和賽事,擔任香港特區籌委會的核心委員,以及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出席會議和訪問等,與三個主辦地方的政府商討並協議分工安排。
- 19. 出掌該職位的人員亦會制訂香港特區政府的整體公關策略,以及統籌香港特區政府相關決策局在本港推廣第十五屆全運會及第十二屆殘運會暨第九屆特奧會的宣傳工作合作事宜,匯聚社會各界(包括私營和專業團體)的支援和專業意見,以便有效推展所有在本港鄉第十五屆全運會及第十二屆殘運會暨第九屆特奧會的相關工作和賽事。此外,該人員必須在本港建立機制,以便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區的籌委會進行有效協調,確保三個主辦地方的政府能在國家體育總局領導下全面執行所有第十五屆全運會及第十二屆殘運會暨第九屆特奧會的工作。出掌該職位的人員亦須同時擔任將會在香港特區賽區籌委會及其督導委員會下成立的五個協調委員會的主席,以便統籌有關政府部門在香港舉行第十五屆全運會及第十二屆殘運會暨

第九屆特奧會賽事。

- 20. 鑑於全運會統籌辦主任的職責範圍廣泛而複雜,加上香港特區政府首次合辦第十五屆全運會及第十二屆殘運會暨第九屆特奧會屬於重要工作,需要高層次的領導,我們建議主任一職應定於與與門首長同等的職級,即首長級薪級第6點,以確保出任此職位的員具有所需的經驗和領導能力,能與政府高層人員有效合作,廣東省體育局和澳門體育局的主要決策者直接聯繫商量,有效協調。擬議的主任職位將負責全運會統籌辦的整體管理,以在香港進行有關第十五屆全運會及第十二屆殘運會暨第九屆特奧會的工作。建議該職位可由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級的公務員或同級非公務員出任,會令政府有更大彈性從內部或在社會不同界別延攬擁有適當經驗和能力的人才。
- ii) 設立一個編外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公務員/ 職級定於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非公務員職位(被 指定為副主任(全國運動會統籌辦公室))
- 21. 全運會統籌副主任會支援全運會統籌辦主任在制訂策略方面的工作,草擬有關全運會的建議書/措施,以及就在本港舉辦第十五屆全運會及第十二屆殘運會暨第九屆特奧會的所有相關工作制訂優次和進行籌劃。出任此職位的人員會同時與有關決策局/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持份者聯絡,以解決各種策略衍生的執行問題,確保所有在香港進行的全運會相關工作和賽事順利完成。出任人員會協助統籌和管理所有在本港進行的第十五屆全運會及第十二屆殘運會暨第九屆特奧會相關工作和數計和監督政府推行的宣傳工作,以及邀請持份者(包括私營和專業機構等)參與,使第十五屆全運會及第十二屆殘運會暨第九屆特奧會的相關工作和賽事在香港得以圓滿並順利舉行。
- 22. 鑑於第十五屆全運會及第十二屆殘運會暨第九屆特奧會的工作既重要又複雜,因此我們建議開設一個編外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公務員或職級定於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負責輔助全運會統籌辦主任,監督所有工作能有效及順利地進行。此安排與全運會統籌辦主任類似,以便政府有更大彈性從內部或在社會不同界別延攬擁有適當經驗和專業知識的人才。
- iii) 開設一個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被指定為助理主 任(全國運動會統籌辦公室))

- 23. 全運會統籌辦助理主任須就策略和宏觀規劃提出意見,並領導轄下團隊制訂完善的行動計劃。擔任該職位的人員須與不同背景的持份者合作,包括各局/部門的首長級人員、廣東省政府官員、澳門特區政府官員、非政府組織及私人機構等。出掌該職位的人員應具備豐富的經驗、超卓的管理技巧和專業的運動知識,兼且成熟穩重,處事高明,能與不同持份者合作,達成在香港圓滿合辦第五屆全運會和第十二屆殘運會暨第九屆特奧會相關的工作,需要具策略和高層次的督導,由職級恰當的首長級高級人員擔任專責領導人員,實屬必要。因此,我們建議該職位由一名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擔任。
- 24. 助理主任須協助統籌香港特區政府各局和部門製備報告和建議書,以供香港特區賽區籌委會考慮,並與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區的合作伙伴聯絡。擬議的助理主任亦負責監督全運會統籌辦四支運作團隊和兩支行政團隊,包括所有關於推展全運會全部相關賽事的後勤安排,以及財務和人力資源事宜。出掌該職位的人員亦須協助全運會統籌辦主任和副主任制訂和統籌關於推行第十五屆全運會和第十二屆殘運會暨第九屆特奧會在本港的所有相關工作和賽事的整體政策和策略,並為香港特區賽區籌委會轄下的督導委員會提供後勤支援。
- 25. **附件 1** 載 列 全 運 會 統 籌 辦 的 組 織 架 構 圖 , **附件 2 至 附件 4** 則 載 列 三 個 首 長 級 職 位 的 擬 議 職 責 說 明 。
- 26. 参考廣東體育局於 2022 年 5 月提供由國家體育局編制的《全國綜合性運動會技術指南》中的工作安排,各承辦城市/地點須於全運會完結後後六個月內向國家體育局提交所有完結報告,包括實施細則、預算、人力等。在這方面,擬議的開設的職位,與及其在全運會統籌辦公室員工須至 2026 年 3 月,即比賽期後約六個月,以確保在強制提交期限內完成所有工作。

#### 非首長級人員支援

27. 三個首長級職位擬由全運會統籌辦的專責團隊支援。團隊由 40 名非首長級人員,即 29 名公務員,包括康樂事務經理、行政主任、物料供應員、助理文書主任、私人秘書職系;及 11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開設的職位有效期由 2023-24 年至 2025-26 年。協助推展在香港舉辦第十五屆全運會及第十二屆殘運會暨第九屆特奧會的相關

工作。日後會按現有機制尋求資源增加額外人手,協助籌備工作,應付運作需要。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8. 我們曾審慎研究由文體旅局和康文署現職首長級人員兼任全運會統籌辦主任的替代方案,但因為要在短時間內進行複雜和大量的工作,我們認為這種替代方案並不可行,更何況文體旅局和康文署的所有現有首長級人員,都已全職履行現職。考慮到所牽涉的繁重工作,我們認為確實需要在現有的高級管理層以外加入一個專門的團隊,以確保相關工作得到足夠的關注和戰略指導,以順利和成功地組織國家最高水平和最大的全國綜合運動會。文體旅局和康文署現有首長級薪級第6點、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首長級薪級第2點公務員的職責表載於附件5。

#### 對財政的影響

29. 擬議開設的全運會統籌辦主任、副主任及助理主任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總開支為 8,415,6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11,846,000 元,有關細項列表如下-。

首長級職位	職位	職位按薪級	每年平均
	數目	中點	員工開支
		(\$)	(\$)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	1	3,358,200	4,834,000
級第6點)/相等於首長級薪			
級第6點非公務員職位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	1	2,716,800	3,826,000
級第3點)/相等於首長級薪			
級第3點非公務員職位			
助理市政署長職位(首長級薪	1	2,340,600	3,186,000
級 第 2 點)			
總 數:	3	8,415,600	11,84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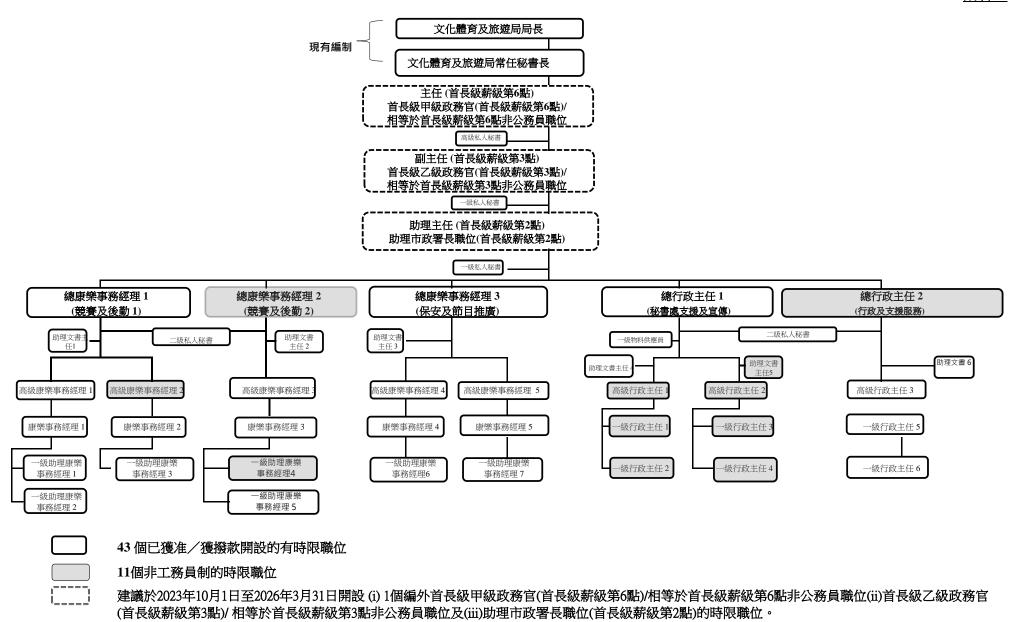
30. 支援於上文第 27 段提及為開設全運會統籌辦主任、副主任及助理主任職位 3 個建議職位的 29 個時限非首長職級公務員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總開支為 24,127,800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34,603,000元。

31. 我們已在 2023-24 年的預算中包括了必要的撥款,並將在隨後 幾年的預算中反映所需的資源。

# 徵詢意見

32. 請委員備悉政府就第十五屆全運會及第十二屆殘運會暨第九屆 特奧會籌備工作的背景及進度,及就人事建議提供意見。視乎委員 的意見,我們會把建議提交人事事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並尋求財務 委員會通過。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2023年5月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全國運動會統籌辦公室主任

##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6點)/相對首長級

薪級第6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直屬上司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常任秘書長

責

職 務 和 職 : 1. 擔 任 全 國 運 動 會 統 籌 辦 公 室 (全 運 會 統 籌 辦 )的 主 管,並負責其日常運作事宜。

- 2. 向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文體旅局局長)及/或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常任秘書長(文體旅局常秘)匯 報在香港籌備、推展並舉辦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 (全運會)及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殘運會)暨 第九屆特殊與林匹克運動會(特奧會)的賽事。
- 3. 聯同有關政策局、各政府部門和相關體育總會,統 籌 有 關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香 港 特 區 )參 與 全 運 會 及 殘 運 會 暨 特 奧 會 的 整 體 策 略 及 政 策,並 就 須 優 先 處 理的工作向文體旅局局長及/或文體旅局常秘提 供策略意見。
- 4. 就合辦全運會及殘運會暨特奧會一事,擔任香港特 區 政 府 的 主 要 聯 絡 人 員 , 負 責 聯 絡 内 地 當 局 , 特 別 是國家體育總局、廣東省政府和相關市政府/當 局,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官員。
- 5. 領導全運會統籌辦制定整體公關策略,以支援香港 特區參與全運會及殘運會暨特奧會。
- 6. 監督邀請商界及專業團體翹楚等相關持份者參與 其事,並與其溝通。
- 7. 擔任全運會香港特區賽區籌備委員會及其督導委 員會的核心成員,以及督導委員會轄下各協調委員 會的主席,以便推展在香港舉行的全運會及殘運會 暨特奧會賽事。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全國運動會統籌辦公室副主任

## 擬議職責說明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相對首長級 職級 薪級第3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直屬上司 :全國運動會統籌辦公室主任(全運會統籌辦主任)

- 職務和職責 :1. 擔任全國運動會統籌辦公室(全運會統籌辦)主任 的副手,監督全運會統籌辦的日常運作及有關推 展在香港舉行全運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 會(殘運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特奧 會)賽事的事官。
  - 2. 協助全運會統籌辦主任監督香港特區政府整合、 落實並推展在香港籌辦全運會及殘運會暨特奧會 賽事的策略和措施。
  - 3. 協助全運會統籌辦主任就有關香港特區參與全運 會及殘運會暨特奧會的整體政策向高層提供意 見。
  - 4. 擔任全運會統籌辦主任的副手,負責與內地當局、 廣東省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的高級官員聯絡並商 討事宜,同時居中協助統籌香港特區內部的聯絡 工作。
  - 5. 就制定整體公關策略一事,向全運會統籌辦主任 提供意見。
  - 6. 推動並加強與商界及專業團體翹楚等相關持份者 建立聯繫。
  - 7. 擔任全運會香港特區賽區籌備委員會、轄下督導 委員會及各協調委員會的核心成員,以便推展在 香港舉行的全運會及殘運會暨特奧會賽事。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全國運動會統籌辦公室助理主任

##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 : 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 :全國運動會統籌辦公室副主任

- 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全國運動會統籌辦公室(全運會統籌辦)主任 和副主任制定並統籌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特區)參與在香港舉行的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全 運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殘運會)暨第 九屆特殊與林匹克運動會(特奧會)賽事的整體政 策及策略。
  - 2. 就香港特區在香港合辦全運會及殘運會暨特奧會 一事提供後勤支援。
  - 3. 聯絡內地中央及省市政府/當局和澳門的對口人 員。
  - 4. 協助制定並落實公關策略,以便推展在香港舉行 的全運會及殘運會暨特奧會賽事。
  - 5. 協助統籌香港特區與廣東及澳門特區之間的合作 事官。
  - 6. 協助提供支援並統籌政策局之間的協作,以推展 在香港舉辦全運會及殘運會暨特奧會賽事的工 作。
  - 7. 協助營運全運會統籌辦,包括處理財務及人力資 源事宜。
  - 8. 擔任全運會香港特區賽區籌備委員會轄下督導委 員會及各協調委員會的核心成員,以便推展在香 港舉行的全運會及殘運會暨特奧會賽事。

## 文化體育旅遊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職責

## 文化體育旅遊局

- (1) 體育專員(首長級薪級第3點)
  - 統籌及推行體育政策的工作,包括協調各決策局和部門、體育總會及相關組織。
  - 推動和落實政府的體育政策目標,即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
  - 籌備興建啟德體育園區、檢討本港的體育設施、制定下一階段提升體育 總會管治質素的策略。
  - 為殘疾運動員及推廣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提供更全面的支援。

## (2)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康樂及體育)1(首長級薪級第2點)

- 協調整體體育政策與策略舉措的工作。
- 推行體育政策,以推動體育普及化和精英化。
- 支援體育委員會和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管理工作。

#### (3)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康樂及體育)2 (首長級薪級第2點)

- 就啟德體育園的營運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和設立監察機制。
- 監督新公共體育設施的規劃工作,包括「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
- 推行措施以提升香港作為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中心的地位。
- 支援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並監督「M」品牌制度的推廣工作和推行情況。

#### (4) 項目總監 (體育園)(首長級薪級第2點)

- 監督啟德體育園項目的推行情況,確保符合合約條文、法例規定和政府的既定標準。
- 監督體育園項目的設計與興建計劃、預算、資源和工程質量。

- 監察承建商的施工情况。
- 協調相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和機構,以解決落實體育園項目時有關的 專業和技術問題。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6點)
  - 策劃及督導與康樂體育及文化藝術有關的活動和服務。
  - 管理約10 000名員工。
  - 制定資助和推展康樂文化活動的政策及提出有關策略建議。
  - 全權負責策劃和爭取財政和人力資源。
-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3點)
  - 監督全港康樂活動和設施的規劃、供應及管理工作。
  - 就康體服務、市容設施和相關的法例修訂擬定建議。
  - 就康樂場地租訂政策和康體資助計劃擬定建議。
- (3)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首長級薪級第2點)
  - 就設施管理、外判服務、檢控及牌照、電腦化計劃、制定發展大型體育 設施的標準及九龍區康樂設施工程計劃的規劃和設計提供政策上的意 見。
  - 管理九龍區市容及康體服務的資源和有關員工,並掌管與地區運作有關的各項事務,包括推行已核准的社區康體活動,以及管理康樂設施。
- (4)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首長級薪級第2點)
  - 就籌劃社區康樂體育活動、體育資助計劃、體育推廣活動、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及港島區康樂設施工程計劃的規劃和設計提供政策上的意見
  - 監督推行大型及全港性體育活動。
  - 管理港島區市容及康體服務的資源和有關員工,並掌管與地區運作有關的各項事務,包括推行已核准的社區康體活動,以及管理康樂設施。

# (5)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首長級薪級第2點)

- 就樹藝、園藝、園景、運動草地管理及保養、環境美化及綠化、綠化教育及推廣工作、合約管理的安排、動物園和鳥舍、度假營、水上活動中心、高爾夫球練習場的管理、非政府機構營舍及海上活動中心資助事宜的監管及新界區康樂設施工程計劃的規劃和設計提供政策上的意見。
- 管理新界和離島區市容及康體服務的資源和有關員工,並掌管與地區運作有關的各項事務,包括推行已核准的社區康體活動,以及管理康樂設施。